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26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公司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小股东可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代为履行按股比担保责任，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按照相应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七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六）对股东、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所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职能部门。公司财务部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被担保人相关资料，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决策依据，主要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现有负债及担保情况等；

（二）被担保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担保产生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分析）；

（三）被担保人对主债务的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四）担保的基本要素（担保方式、金额、范围、期限等）；

（五）若有反担保措施，应审核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其标的物；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行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公司按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担保事务履行决策程序。对需要向市国资委备案的担保事项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五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原则上不得对以下情形提供融资担保：

（一）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净利润为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二）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公司之间不得互保。

以上两种情况确因客观原因需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

（五）担保的范围；

（六）担保的期间；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财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合同经办部门应及时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按照分工，对融资担保事务履行相应职责。财务部为办理对外担保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质情况及融资担保方案进行审核；建立融资担保台账，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融资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

使追偿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担保，因特殊原因需对外担保时，均需先通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后，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